

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终止转让全资子公司 100%股权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广东榕泰”或“转让方”）与广州嘉欣服装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受让方”）协商一致，决定终止全资子公司揭阳市和富新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和富新材料”）100%股权转让事项，涉及金额 69,000,000.00 元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（临时）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（临时）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 100%股权的议案》。同时，公司与广州嘉欣服装有限公司签署了《关于揭阳市和富新材料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股权转让协议”），将持有全资子公司和富新材料 100%股权转让给广州嘉欣服装有限公司，股权转让价格以“8 号地块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所有权”的评估值为基础。

以上事项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9 月 10 和 2022 年 9 月 29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2-107 和 2022-113）。

二、终止本次交易的原因及影响

上述《股权转让协议》签署后，公司与受让方积极按照协议约定的条款履行相关义务，分别与政府、银行等其他相关方进行了持续的沟通和密切的洽谈，为推进股权转让事项的具体落实做了大量基础工作和协调沟通。根据《股权转让协议》约定：如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转让方未能完成 8 号地块的权属变更，则

受让方有权解除本协议。

由于8号地块目前存在抵押及其他权利负担，公司不能确保在2022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地块的权属变更。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，双方同意终止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并签署《解除协议》。

《解除协议》约定各方一致同意自解除协议生效之日起原《股权转让协议》中的权利义务终止，不再有法律约束力。三个工作日内，转让方退回保证金100万元，不计利息。公司将和对富新材料的工商信息及时进行变更，还原为公司持股100%，公司已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相关规定，对终止本次交易进行会计处理。

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关于揭阳市和富新材料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解除协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11月30日